

合同编号:

岑溪市第一幼儿园教室升级新国标护眼灯工程 施工合同



发包人(全称): 岑溪市第一幼儿园

承包人(全称): 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: 2025年11月15日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管理局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岑溪市第一幼儿园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议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岑溪市第一幼儿园教室升级新国标护眼灯工程施工合同
- 2、工程地址：岑溪市第一幼儿园
- 3、工程内容：进园长廊挡雨棚等内容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- 1、按设计效果图要求和工程清单的内容为施工范围；
- 2、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变更增加工作量，以现场签证的工作量为准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三、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

- 1、工程质量：合格。
- 2、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请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。
- 3、工程量超过签约的工程按签约的结算。

四、工程合同价款

本工程预算价为人民币 55699.84 元，签约合同价总价为(大写人民币)：伍万伍仟陆佰玖拾玖元捌角肆分（¥55699.84 元）。

五、工程款支付方式

- 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。
- 2、有关税费由乙方负责，施工所需要的水电由甲方足量提供，所产生的水 电费由甲方负责支付。

六、安全施工

- 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施工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甲方协商式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，确保施工正常进行。

七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年11月16日，竣工日期：2025年11月30日，
合同工期 14 天。

八、其他约定：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、乙方各壹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如有不详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。

发包方：(公章)

岑溪市第一幼儿园

法定代表或授权人：52

电话：0774-8222420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第一幼儿园
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开户账号：400512010114589970

承包方：(公章)

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4504810036768

电话：0774-8215688

开户名称：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

开户账号：2104370019300071335

